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 期
（总第 28 期）

（双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云府〔2016〕4 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电力专项规划》的通知（云府办〔2015〕53 号）……1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西江新城电网专项规划（2013-2030 年）》的通知
（云府办〔2015〕54 号）……1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1 号）……1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2014-2020）的通知
（云府办〔2016〕2 号）……2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三旧”改造专项规划
（2015-2020）》的通知（云府办〔2016〕3 号）……23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我市各县（市、区）对“黄标车”实施限行的通告（云环〔2016〕1 号）……24
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2016〕7 号）……30

【人事任免】
2016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35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云府〔201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6号），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体育需求、促进体育消费、增加社会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市委五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生态立市、产业兴市、特色美市、改革活市”总要求，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激发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体系，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市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增长速度高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1%左右。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1.4亿元，体育产业与社会经济同步较快发展。

——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体育产业各门类协同发展，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业态创新。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大幅提高，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多样，供给充足。

——产业环境明显优化。以市场为主导的体育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标准体系科学完善，监管机制规范高效，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产业基础更加坚实。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全市常驻人口比例达到45%，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水平以上的比例超过95%；公共体育服务实现全民全覆盖，总体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改革，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

1.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依法依规全面规范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规定，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全面向社会开放。加快全市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行业审批。及时公开年度市级体育赛事与体育活动综合目录、竞赛规程，对允许社会资本参与的大型国际国内赛事承办权实行公开招标。强化政府统筹规划和监管职能，建立行政监管、服务认证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体育市场管理体系。推动形成以政府引导为保障、以体育行业协会和服务组织为支撑、以体育企业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发展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承担部分公共服务事项。

2. 推进竞技体育项目社会化发展。鼓励条件成熟的运动项目走社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加快市内体育俱乐部、单项体育协会制度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采用有力措施，引导社会资本独立或参与组建体育俱乐部和单项体育协会。支持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协会参加省内组织的活动，增进体育交流。

专栏1　支持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协会发展
大力支持我市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单项协会发展，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把全市性的体育赛事交给单项协会承办，对群众基础较好的体育项目，鼓励和支持体育协会开展青少年人才培训，把群众基础好、体育协会训练开展好的体育项目确保为我市参加省运会项目，并在单项体育协会中选拔优秀运动员代表我市参加省运会比赛。

3. 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深化体育场馆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积极探索和推进公共大型体育场馆所有权、管理权与经营权分离，推动场馆运营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发展。各级各类体育场馆遵循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大型体育场馆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委托运营（O&M）等市场化模式，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合作。在新建和改、扩建体育场馆中，推行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加快我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步伐。

（二）优化布局，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

4. 统筹规划体育产业布局。加强规划引导，建设和完善便利性强的点状体育产业功能区（含全民健身设施、社区体育公园、体育产业园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等），

形成健身休闲、体育赛事、用品制造、运动康复等特色产业，形成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到2025年，全市力争培育1个以上市级体育产业基地、3个以上市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形成强有力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专栏2　全市体育产业布局
重点打造“三带多点”的产业布局： “三带”，指“三沿”产业带。即沿绿道、沿江、沿山等体育产业带，在“三沿”产业带上优先发展体育旅游，大力开拓体育健身休闲服务，重点推动以生态健康为特色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登山运动、山地自行车运动、极限运动等相关产业发展。 “多点”，指在广泛的城镇区域内建设和完善便利性强的点状体育产业功能区（含全民健身设施、社区体育公园、体育产业园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等），重点形成健身休闲、体育赛事、用品制造、运动康复等特色产业组团，形成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5. 优化体育产业结构。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大力发展健身娱乐业、竞赛表演业、体育休闲业、体育彩票业、体育培训业、中介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业，支持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建立产学研一体的体育产品开发机制，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体育用品制造业。

6. 推动“三大球”产业化发展。支持“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发展，在继续抓好“市长杯”足球联赛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篮球、排球”联赛，进一步完善竞赛机制，形成大中小学有机衔接的训练和联赛体系，打通人才持续成长的通道，建立健全人才储备体系。建立“三大球”体育协会，推动体育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单项体育协会共建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基地；因地制宜加强“三大球”场地建设，创建“三大球”特色学校，组织开展各级别的比赛，形成政府支持、市场参与的投入机制，推动“三大球”项目的社会化发展。以“市长杯”足球赛为龙头，建立和完善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制订青少年校园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布局新型足球学校。鼓励发展社会足球，培育打造社会足球赛事品牌。

7. 积极发展新兴潜力产业。鼓励各类新兴运动项目产业化发展。充分利用山区城市特色，为充分展现云浮“江、河、山、城”优美的自然环境，积极打造具有云浮特色的精品体育活动，大力发展生态体育休闲产业，推动形成以山地自行车、登山、攀岩、极限运动等体育项目产业化发展。

8. 发展体育产品制造业。按照“中国制造2025”的要求，积极推动体育制造业发展。积极支持体育制造企业在我市发展，重点支持运动服装、运动鞋帽、运动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鼓励和支持体育制造业建立智能工厂，提高体育制造业水平。

9. 培育多元主体。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优化

资源配置，提升体育产业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整合现有国有体育资源，组建市级体育产业集团。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体育企业，鼓励大型健身俱乐部跨区域连锁经营。全面落实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扶持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中小企业，打造具有活力的体育产业集群，促成体育产业链向两端延伸。鼓励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建立资产运营机制，并结合自身实际建设体育服务企业孵化器，为体育领域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良好环境。加快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建设，引导专业化发展。

专栏3　体育产业主体发展计划
创造良好的体育产业营商环境，吸引体育用品制造业到我市开办企业，创新发展。 扶持我市企业承接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我市贴牌加工运动服装、运动鞋帽等体育用品，在此基础上扶持本地体育品牌创新发展。 重点扶持10个以上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带动作用的体育组织。

（三）融合发展，推动产业协同创新。

10. 大力支持“互联网+”体育产业。鼓励体育产业利用互联网整合开发资源，开展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体育场馆的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管理和服务水平。鼓励手机应用程序（APP）、微博公众号、微信公众号等产品的开发应用。支持企业借助大数据及互联网交易模式拓展业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服务模式。规范体育用品销售电商平台发展。依托互联网建设市级体育资源交易平台。

11. 推动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开发沿绿道、沿江、沿山的体育休闲运动线路和体育旅游项目，支持山区体育旅游项目的优化布局和科学开发。以体育专业基地为基础，构建集体育训练、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培训、体育旅游观光于一体的体育旅游精品路线和景区。积极打造市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引导建设一批以体育运动为主题的公园。

12. 推动体育与文化融合发展。大力支持体育产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有云浮特色的体育传播业。以建设“体育全媒体”为重点，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体育传媒品牌。加快培育和发展体育动漫、体育游戏、电子竞技、运动在线指导等体育新兴产业，重点培育一批体育与文化融合发展的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

13. 促进康体结合。认真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各有关单位落实工间、课间操制度，督促中小学切实保障体育课课时，实施学生课外活动计划，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积极与省内外青少年体育组织、学校合作，开展体育夏令营等多种形式的体育交流活动。引导青少年培育体育爱好，推进“体育艺术2+1”项目实施，力争每个学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基本技能。在学生中全面推广游泳技能，普及游泳救生常识与基本技巧。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运动康复、体育托管等各类

机构。加强和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建设居民体质体能测定与健康档案大数据平台，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和青少年体质体能监测报告。发挥中医中药资源优势，加大养生保健运动项目和“运动处方”推广力度，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运动康复指导服务，促进康体结合，拓展体育康复市场。大力推广科学健身与运动防护知识，支持在社区设立科学健身及老年运动康复指导与服务站点。

专栏4　积极推进“互联网+”项目
利用我市良好的自然环境、生态优势和区位优势，致力发展以信息技术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发挥好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平台和载体作用，大力发展云计算产业，推动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引领体育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技术为支撑，将各级体育场馆、全市赛事活动、体育经营企业、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等体育要素资源通过互联网连接起来，建设新型的智慧商贸云信息化服务平台。 建设青少年体质体能测试与评判系统。对青少年体质体能进行测定，在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基础上，为青少年开具运动处方，指导青少年有针对性、科学地开展体育锻炼。

（四）丰富供给，引导促进体育消费。

14. 多渠道建设完善体育设施。各地要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合理布点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重点推进社区体育公园和社区体育中心、小型足球场建设，完善绿道体育配套设施。到2025年，全市各县（市、区）均至少建成一个设有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健身活动区等运动项目场地的社区体育公园，完成绿道体育设施配套，建成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新建社区及乡镇、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加快重点体育项目建设，到2025年，云浮市区建有体育馆、体育场、游泳池和2万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各县（市、区）均建有体育馆、体育场、游泳池和1万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实现市、县（市、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覆盖。城乡居民体育健身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人民群众的体质和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专栏5　大力推动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社区体育公园，是指通过改造城市边角地、插花地、街头绿地及其他未利用地建成的，以体育锻炼和休闲健身为主要功能，兼有社区一般功能，且向居民免费开放的公益性公共空间。 按照《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试点实施方案》和《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全市共规划建设社区体育公园20个。

15. 推动场馆设施开放利用。落实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从2016年起，全市企事业单位所属体育设施要逐步向社会开放。学校体育设施向学生开放的同时，要加快向社会开放的步伐，到2025年，具备开放条件的全市公办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比例要达到70%。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维护保养机制，并实行安全与管理维护属地责任制。

16. 打造体育赛事和活动品牌。举办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与省内外体育组织等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引进和打造一批有吸引力的全省性、区域性赛事。丰富业余体育赛事，广泛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各县（市、区）每年至少要举办1项市级以上计划内体育赛事。利用区域优势和传统资源，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健身休闲运动，大力推广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项目，扶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各地力争在5至7年内，打造1至3个群众体育活动品牌。

专栏6　积极打造体育赛事、活动品牌
业余体育赛事：包括“市长杯”足球联赛、广东省男子篮球联赛云浮赛区比赛、全市篮球公开、山地自行车赛、体育节等。 传统体育活动：包括全民健身日、体育节、南粤幸福活动周、“南江”龙舟赛等。

17.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泛珠三角区域沟通协调，联合举办跨区域赛事，鼓励开展多样化的体育交流、体育产业教育培训交流和企业联盟推广活动。

三、政策措施

（一）大力吸引社会投资。

支持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加快国有体育资产的资源整合、优化配置和改组改制步伐，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体育产业运作，提高体育产业发展的市场化水平。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兴办体育企业，在规划建设、规费减免、融资服务、财税政策、补贴奖励等方面，给予非国有体育企业享受与国有体育企业同等待遇。鼓励设立体育产业投资、体育设施建设投资类基金，拉动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完善体育赛事活动安保审批程序和服务标准，采取措施降低赛事和活动成本。

（二）落实税费价格支持政策。

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有关体育服务、用品制造等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体育类社会组织，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创意、设计费用和研究开发费用，按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业按3%的税率计征营业税的政策。鼓励企业捐赠体育服装、器材装

备，支持贫困和农村地区体育事业发展，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向体育事业的捐赠，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各地要持续加大支持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将全民健身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设立市级和县经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规范其使用范围，扩大公共体育设施和服务供给。各地要安排一定比例的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支持社会体育组织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设立体育产业引导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赛事与活动进行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充分发挥省、市等体育基金会作用，加强市场化运作和基金使用监管。鼓励市内保险机构开发多样化体育保险产品，提供专业化体育保险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

（四）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支持体育赛事主办方注册体育赛事名称、标志、标识，提升无形资产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推进体育场地与票务、体育装备、体育信息、赛事举办权、赛事转播权、运动员转会权、无形资产等具备交易条件的体育要素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和便捷、高效交易。支持企业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发科技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加大对体育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种侵犯体育知识产权的行为。

（五）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

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各级城镇化发展规划，在新区建设中统筹规划体育用地。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健身设施，配置社区体育公园、社区体育中心或社区科学健身指导站。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群众健身设施不达标的，要通过改造、补建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争取在2025年前实现体育设施全覆盖。各地要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群众体育设施，进一步扩大城市绿地活动空间。鼓励在旧城改造和已建成居住区中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国有体育事业单位改制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批准后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评估后以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处置。

（六）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

鼓励有条件大中专院校设立体育产业、体育服务相关专业。支持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培训机构和体育企业建立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的体育产业教学、科研和培训基地，多渠道培养复合型体育人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鼓励高层次体育人才来云浮创业和工作。积极开展退役运动员再就业培训，研究制订鼓励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及充实中小学专项师资的政策。

（七）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对发展体育产业相关政策和成果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增强体育消费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鼓励云浮日报等平面媒体和各级电视台、电台、网络媒体开设体育健身专栏，共同推广科学健身方式。

（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将体育产业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由发展改革、体育等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国务院部署和省、市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抓紧制订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工作合力。要加强行业管理，加快完善体育统计制度，大力推进体育产业标准化建设。市发展改革局、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安排表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1	积极申办全国性、全省和单项赛事，扩大云浮市“市长杯”足球联赛、云浮市山地自行车邀请赛、“南江”龙舟赛事品牌影响力，力争形成一批体育品牌赛事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	支持社会机构和社会资金参与场馆建设管理经营，探索“国建民营”“民建民营”等运营管理模式	市体育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持续实施
3	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市体育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4	学校体育场馆课余时间向学生开放，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保障，加快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将开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6年年底前完成
5	扎实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市体育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6	扶持板鞋竞速、高脚竞速、独竹漂、蹴球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	市民宗局	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7	打造体育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和精品景区	市旅游局	市体育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8	加快引进和培育体育器材、运动装备等上中下游制造企业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9	培育2-3个各具特色、创新力强的体育产业基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工商局、市体育局	2025年年底前完成
10	大力推广校园足球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1	构建“一核两带多基地”	市体育局	市发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2	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	市国土规划局	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3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4	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市国土规划局	市住建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5	加快重点体育项目建设，到2025年，云浮市区建有体育馆、体育场、游泳池和2万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各县（市、区）均建有体育馆、体育场、游泳池和1万平方米以上的全民健身广场（公园）。鼓励大型体育场馆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委托运营（O&M）等市场化模式，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合作。	市体育局	市发改局、市国土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5年年底前完成
16	促进体育康复市场发展。发挥中医中药资源优势，加大养生保健运动项目和“运	市卫生计生局	市体育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动处方”推广力度，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运动康复指导服务，促进康体结合，拓展体育康复市场			
17	加快体育服务移动客户端建设，搭建“云浮体育”云平台，支持企业开发多形式、多功能的体育服务020平台	市体育局	市经信局	2017年年底前完成
18	完善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积极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	市公安局	市体育局	2016年年底前完成
19	设立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0	将体育产业纳入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探索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	市体育局、市国资委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6年启动
21	编制市级和区县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	市体育局	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6年年底前完成
22	鼓励大中专院校开展体育职业教育和培训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2025年年底前完成
23	建立体育产业统计长效机制，每年开展体育产业统计调查	市统计局	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6年年底前完成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电力专项规划》的通知

云府办〔2015〕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电力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云浮供电局和市规划编制委员会反映。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电力专项规划》此略，如有需要，可向云浮供电局和市规划编制委员会咨询或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1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西江新城电网专项规划（2013-2030 年）》的通知

云府办〔2015〕54 号

云城区、云安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西江新城电网专项规划（2013-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云浮供电局和市规划编制委员会反映。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西江新城电网专项规划（2013-2030 年）》此略，如有需要，可向云浮供电局和市规划编制委员会咨询或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5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云浮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4 日

云浮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6 号）关于环境监管网格化建设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环境监管主体责任，全面实施网格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实现环境监管全覆盖。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以市、县（市、区）、镇（街道办）政府为责任主体，明确网格化管理工作成员单位环境监管职能，建立市、县、镇环境监管三级网格体系。2016 年开始全面实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全面覆盖”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保辖区内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明显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机构和职责分工

为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环境保护局局长为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和网格化管理工作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开展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

（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二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具体业务指导工作由市环保局负责。主要是对本辖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责成各负有环境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本部门的环保参与监管机制；组织环保联合执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对环境保护基层能力建设的财力、政策支持；组织实施监督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对严重违法排污或给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限产、关闭或取缔决定，并责成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落实到位；按要求公开辖区内污染源相关信息。

（二）市环境保护局：落实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具体工作；依法开展辖区内污染源、建设项目现场监察及生态环境检查，指导排污企业进行排污申报和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维护运营，建立污染源档案，加强环境管理和执法力度；强化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案件和环境信访的调查、核实、处理和报告；明确本级监管企业环保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规范重点污染源现场执法操作规范。

（三）市发展改革局：将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未依法提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或核准；牵头负责清理查处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四）市规划编制委：负责组织制订全市资源环境、城乡区域统筹发展规划，落实规划环评，防治开发利用规划不合理对资源环境产生破坏。

（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执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推进自愿性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牵头推进燃煤小锅炉节能环保改造工程；协调指导并落实广东省“十二五”、“十三五”淘汰落后产能的检查工作；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协调对违法企业采取限电停电措施。

（六）市公安局：负责不涉及经营性质固定设备类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加强与环保部门的沟通与协作，主动提前介入重大环境案件，协调指导涉嫌环境违法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查处；严格限制黄标车上路，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对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按规定予以强制报废。

（七）市财政局：保障市本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和正常运行经费，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八）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局：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

划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维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严把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关。负责督促建设项目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和建筑物间距要求，防治规划布局不合理产生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

（九）市住房建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施工、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防止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引起的扬尘；统筹城乡污水管网及设施建设工作。

（十）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超载、扬散、洒落行为，严把违法运输车辆上路关，减少道路扬尘对环境影响。会同公路部门对破损道路维护、升级改造工作，优化道路建设规划。

（十一）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协助环保部门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

（十二）市农业局：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广使用绿色环保长效缓施化肥和提高化肥施用效率，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与环保部门一同实施对秸秆焚烧工作的监督。

（十三）市卫生计生局：协助环保部门对医疗废水处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十四）市林业局：负责协调指导主管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查和整改。

（十五）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危险化学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矿山尾矿库的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环境突发事件。

（十六）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协助、指导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做好相关工作。

（十七）市公路局：负责辖区路段的保洁，道路洒水工作，清理路面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积存的垃圾。

（十八）市畜牧兽医渔业局：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网箱养殖的检查和整治。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减排设施建设，督促畜禽养殖企业按要求建设环保治理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企业环境管理。负责导致农产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的监督管理。

（十九）市工商局：协调指导对无照经营企业的查处，严把工商登记许可关；对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业、关闭的各类市场主体，根据相关部门的抄告，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十）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负责防止道路清扫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协助交通运输、公路、环保部门对建成区内运输车辆车轮带泥、泄漏、遗撒污染城市道路和焚烧有毒有害、产生烟尘的物质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网格建设

按照“做实一级网格、做强二级网格、做细三级网格，无缝对接三级网格”的总体要求，实现整体推进、上下联动、重心下移、高效执法、提升效能的三级网格体系，以市、县（市、区）、镇（街道办）政府为环保监管责任主体，整合各级政府内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管力量，明确相关部门环境监管职能，切实将全市环境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一）网格划分。

1. 一级网格。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为 1 个一级网格（网格序号 YF）。

2. 二级网格。以一级网格内行政区域各县（市、区）为单元划分为二级网格区域，分别为云城区（网格序号 YF-A）、云安区（网格序号 YF-B）、罗定市（网格序号 YF-C）、新兴县（网格序号 YF-D）、郁南县（网格序号 YF-E），共 5 个。

3. 三级网格。以镇（街）为基本单元划分为三级网格区域,分别有云城区 9 个、云安区 7 个、罗定市 21 个、新兴县 12 个、郁南县 15 个，共 64 个三级网格。根据管理需要，各镇（街）可在三级网格基础上再进行基层网格划分。

结合辖区污染源分布、产业结构、污染因子等特征明确重点监管对象，采取差别化环境监管措施，对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园、工业基地等重点监管区域，可统一上升监管级别，建立特殊监管网格，实行专人专职重点监管。网格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可与地方综合管理体系对接，共同推进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二）网格职责。

1. 一级网格。全市行政区域为一级网格，直接统筹全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加强实施方案督办和日常检查等工作，责任主体为市人民政府，责任领导为市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职责：

一是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二、三级网格的建立、运行情况和责任人的履职情况；

二是及时查处本级管辖的环境违法行为，按要求公开本级管辖重点污染源相关信息及环境违法案件查处信息；

三是组织市级联席会议工作部门充分发挥其环境监管职能，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动态调整）、监管任务、监管责任人。一级网格建设责任主体要负责对所监管的网格加强巡查、抽查、督查，发现问题、接到投诉举报及时督查属地查处或直接查处，并督导属地政府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等。

2. 二级网格。以一级网格内行政区域各县（市、区）为单元划分为二级网格区域，责任主体为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领导为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职责：

一是负责指导三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认真调查处理上级网格交办的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等案件，及时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相关信息。

二是承担本辖区日常环境监管执法任务，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妥

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环境污染纠纷案件，排查工矿企业、饮用水源地等环境安全隐患，按要求公开辖区污染源相关信息及环境违法案件查处信息。

三是负责整合本级环保机构和其他承担环保工作职责的机构力量，承担本辖区日常环境监管检查、巡查、协调任务，负责对所监管的网格加强巡查、抽查、督查，发现问题、接到报告和投诉举报以及上级督办事项及时查处，督导属地政府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等。

3. 三级网格。以二级网格内行政区域各镇（街）为基本单元划分为三级网格区域，责任主体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责任领导为镇（街）政府分管领导。三级网格具体职责：

一是配合二级网格全面排查工矿企业、饮用水源地等环境安全隐患，认真调查、报告并协助处理上级网格交办的环境案件，及时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相关信息。

二是积极发挥辖区内乡镇环保机构的作用（没有环保机构的乡镇可设立环保协管员等措施），组织本单位和辖区内居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对畜禽水产养殖、餐饮业排放油烟、农业面源污染、秸秆焚烧、垃圾焚烧、小型加工作坊生产等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巡查、监督和制止，并向二级网格报告。

4. 特殊网格建设。全市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园、基地等）建立独立的环境监管网格，直接纳入县（市、区）二级环境监管网格，责任主体为园区管委会等，责任领导为园区分管领导等，具体责任类同三级网格。

四、运行方式

（一）巡查。网格责任人员和环境监督员要对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排污企业、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定期进行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向上级网格和市（县、区）相关部门报告。

（二）查处。市（县、区）相关部门和辖区政府接到环境违法行为的报告后，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受理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查处工作。需多部门联合调查的，由市（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执法。

（三）反馈。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要及时答复相关人员，按要求进行公开，并告知下一级网格。

（四）监督评价。市政府每半年对本级及下级网格化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县（市、区）网格每季度要对本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自评，研究改进措施，及时动态调整（包括网格责任人和污染源等），评价结果报上一级网格。各县（市、区）政府每年年底之前向市政府报告当地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实施情况，并抄送市环境保护局。

五、网格监督

（一）上级网格监督。上级网格每年按一定比例要求对云浮市重点排污单位（包括国家、省重点监控企业）进行巡查、抽查，并列入考核评价内容，督促下级政府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

（二）纪检监察监督。发挥纪检监察部门行政监督作用，保障网格体系正常运行。对失职渎职的、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管责任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三）社会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曝光环境违法行为，追踪查处结果，参与环境监管工作。

（四）公众监督。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环境监督，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各网格设立环境监督员，牵头协调组织各界代表等对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主体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予以监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政府要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认真落实环境监管“四定四清”要求，即对网格内所有污染源实行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奖惩的“四定”监管，实现区域清、人员清、职责清、污染底数清的“四清”目标，确保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工作职责清楚。要落实属地责任，落实经费投入，加强组织协调，着力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健全工作制度。各级政府要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和信息公开等长效工作机制，强力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制定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划分要求参照附表一览表格式）。要建立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将环境信息化建设与当地政府信息化平台有机结合，及时公布网格化体系建设情况、各级网格的职责和责任人员、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查处环境信访问题和区域环境安全隐患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责任追究。市政府逐步将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运行和考核情况纳入全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对不依法履职、不当履职、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相关单位、部门进行问责。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 号）要求，尤其对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表：云浮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划分一览表

云浮市环境监管网格化二级网格、三级网格化划分一览表（式样）

二级网格						三级网格					
县（市、区）级	网格序号	政府责任领导	环保责任领导	环保责任人（联络员）	联系电话	基层网格镇（街）	网格序号	政府责任领导	监管责任人（联络员）	联系电话	备注
云城区	YF-A	（政府分管领导）	（环保责任领导 1）	（责任人1、责任人2）		云城街	YF-A1	（政府分管领导）	（责任人1、责任人2）		
云城区	YF-A	（政府分管领导）	（环保责任领导 2）	（责任人1、责任人2）		高峰街	YF-A2	（政府分管领导）	（责任人1、责任人2）		
云城区	YF-A	（政府分管领导）	（环保责任领导 3）	（责任人1、责任人2）		河口街	YF-A3	（政府分管领导）	（责任人1、责任人2）		
云城区	YF-A	（政府分管领导）	⋮	⋮	⋮	⋮	⋮	⋮	⋮		
云安区	YF-B					六都镇	YF-B1				
						⋮	⋮				
罗定市	YF-C					附城街道	YF-C1				
						⋮	⋮				
新兴县	YF-D					新城镇	YF-D1				
						⋮	⋮				
郁南县	YF-E					都城镇	YF-E1				
						⋮	⋮				
合计	8		4	4	1	12	12	4	4	0	0

备注：1、网格化监管根据三类企业变化情况，每年对其进行调整和补充；
2、当相关责任人员（联系人员）发生变动时，及时进行更新并向上一级环保部门汇报变更情况，保持网格划分情况实时有效；
3、监管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对相关网格单元进行监管，并建立管理“一源一档”的监管对象动态数据库（档案等）。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2014-2020）的通知

云府办〔201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2014-2020）》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编制委员会反映。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2014-2020）》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规划编制委员会咨询或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3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15-2020）》的通知

云府办〔2016〕3 号

云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15-2020）》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规划编制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15-2020）》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规划编制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或索取。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3 日

关于我市各县（市、区）对“黄标车”实施限行的通告

云环〔2016〕1 号

为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扩大我市“黄标车”限行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各县（市、区）扩大或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如下：

（一）云安区：南乡片新南三路、新南二路、新南大道、河堤路、南乡小学区域路段共约 0.34 平方公里区域。六都片清风路以南，振云路以北共约 1.86 平方公里区域，包含明珠路、康华路、锦秀路、宝华路、吉安道、府前路、府前一路、府前二路、港口路、清风路、振云路、富云路、利云路、爱云路、康云路、白云路、祥云路、永安道。

（二）罗定市：在原限行区域（1.75 平方公里）的基础上扩大限行区域面积。新增区域为罗城龙华中路以北（不含龙华中路），罗城兴华路以西（不含兴华路），附城国道 324 线（不含国道 324 线），罗城环市西路以东（不含环市西路）区域，主要包括泷洲路、龙园路、柑园一路、工业一路、凤华一路、沿江三路、泷江路、附城光明路。

（三）新兴县：限行区域为建设南路以北（含建设南路）、环城南路以东（含环城南路）、环城西路以东（含环城西路）、环城北路以南（含环城北路）、沿江中路以西（不含沿江中路）区域内所有路段。

（四）郁南县：限行区域为署前路、署前二路以西，建设路、中山路、大堤二路，武陵路、四一八西路以东，一环路以南区域内所有路段（含上述路段）。

二、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上述区域全时段实施“黄标车”限行。

三、本通告所称“黄标车”是指持有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未持有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视作“黄标车”实施限行），即未达到国Ⅰ排放标准的汽油车，或排放达不到国Ⅲ标准的柴油车，但不包括悬挂部队牌照的车辆以及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领取云浮市牌证的摩托车。

四、根据城市空气质量状况，今后逐步扩大高污染汽车限行范围。

五、各县（市、区）制定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黄标车”限行措施。

六、本通告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告。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浮市公安局

2016 年 1 月 25 日

云安区限行区域

罗定市限行区域

规划区范围
N
图 例
新增黄标车限行区域：5.49 km²
原黄标车限行区域：1.75 km²
建成区界线 建成区面积:23.6 km²

新兴县限行区域

州背
州背小学
县科技局
新城镇政府
工行
司背
新城交警中队
县环保局
茅园
博物馆
中山公园
建设银行
东门星汇广场
水东村
水东岸
环城中学
县文广新局
北街
锦水
县财政局
城西市场
平康
城西
县政府
新兴中医院
新华书店
新华市场
塘背
仓夏小学
沙亭
县公安局
城关中学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管理局
仓夏
新兴农村商业银行
县人民医院
中药学校
南外
妇幼保健院
市场
南外
县体育局
凤凰
金台古寺
城南派出所
华侨中学
城南
村仔
马林食品
县林业局
东山路
鸭仔寨
新城镇便民服

郁南县限行区域

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2016〕7 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云安区经信局、云浮新区经发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按照国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将《云浮市科技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2 月 17 日

云浮市科技局关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加快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工程中心”）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云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建市工程中心的产业领域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云浮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科技、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市工程中心的组建和运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工程中心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企业类，主要依托市内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组建，以本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企业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二是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组建，为相关行业和重点领域提供共性技术攻关、先进装备研制、标准制定、检验检测、信息咨询和科技创新人才培训等公共服务。

第四条 根据功能定位的不同，市工程中心主要任务可以分为：

（一）企业类市工程中心:

1.参与制定和执行本单位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建立完善研究开发和知识产权制度。

2.针对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科研成果开展产业化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为规模生产提供配套的技术工艺、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不断推出有技术含量、有经济效益的新产品，为企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3.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注重产学研相结合，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4.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科技人才培训，建立健全科技人才激励机制，为科技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

（二）公益类市工程中心:

1.围绕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针对行业或区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研发新技术，并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2.实行开放服务，承担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参与技术和重要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并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为本行业相关企业、科研单位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等服务，参与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提升行业、领域的科技竞争力。

4.培养、聚集相关专业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相关行业、领域、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训。

第二章 申报与组建

第五条 申请建立市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云浮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

2.申请组建的市工程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其中专职研发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拥有硕士（学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包含中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 15%。

3.具备产学研合作基础，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4.组建市工程中心目标明确，研究开发任务具体，方案可行，措施得当。

5.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试验仪器、检测工具和工艺装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

（二）分类条件：

-----企业类市工程中心依托单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可以提供组建工程中心建设的资金。

2.企业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年研究开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或不少于 100 万元。组建后每年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或不少于 300 万元。

3.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并在有效期内。

-----公益类市工程中心依托单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能够保证市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

2.近三年，每年承担所申报行业（领域）的市级以上政府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且此类项目经费总额不低于 80 万元，在同技术领域具有一批可转化的科技成果，并至少已推广应用重大技术成果 1 项。

3.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组建的，应拥有 2 件以上有效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

4.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和行业的业绩。具备良性循环发展能力。

第六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均可申请组建市工程中心。同一行业或领域可设立多个市工程中心。

第七条 组建市工程中心的程序如下：

（一）申请单位填写《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报书》，并附《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通过各县（市、区）、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申请单位为本市高校、市属机构的，组建申请由申请单位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二）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请组建的市工程中心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的，依托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报市科技局备案。

（三）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发文批复是否同意依托单位组建市工程中心。

（四） 获批准的市工程中心列入当年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计划。获市财政安排工程中心建设经费的，依托单位应签订《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依托单位为本市高校、市属机构的市工程中心由市科技局负责其日常管理，其余市工程中心由依托单位所属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其日常管理。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市工程中心的建设、验收、考评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工程中心分立、合并、更名、撤销等重大事项须报请市科技局批准备案。

第十条 市工程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市工程中心依托单位推荐产生。市工程中心需设立由本领域专家、依托单位技术骨干组成的市工程技术委员会或专家咨询委员会。

第十一条 市工程中心主任全面负责市工程中心的规划、发展和建设，积极听取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每年针对本行业、本领域急需的新材料、新工艺等关键技术问题，提出年度创新计划。

第十二条 市工程中心的建设，原则上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基础和条件。凡列入组建计划的市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当落实申报时所承诺的建设经费投入，并设立专门账目，做到专款专用，确保组建工作顺利进行。获得市财政经费支持的，该经费应当主要用于项目规划调研、考察、专家咨询、人员培训、人才引进、制度建设、知识产权申请维护等专用业务费，不作为具体技术研究课题经费，不得用于技术研发的仪器设备、材料等硬件设施购置。

第十三条 鼓励市工程中心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采用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科技成果折股等激励方式，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市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四章 验收与考评

第十五条 市工程中心建设期一般为 2 年，市工程中心完成建设任务后，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按《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提前完成组建任务的市工程中心可提前申请验收。

第十六条 对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市工程中心，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同意，可给予不超过 1 年的建设延长期，期满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撤销其市工程中心资格。

第十七条 市工程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对已组建完成的市工程中心的运行情况和建设绩效，市科技局每 3 年进行一次考评，考评的重点是知识产权创造、研发投入、研发队伍建设、研发条件保障、研发项目、研发管理制度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八条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考评为不合格的市工程中心，限期 6 个月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市工程中心资格。

第十九条 市工程中心每年须按要求履行有关统计义务，每年 1 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作为市工程中心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经批准新组建的市工程中心，在财政预算-新型研发机构发展专项经费中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资金资助。

第二十一条 对考评为优秀的市工程中心，优先推荐申报省、国家工程中心。对经省、国家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在财政预算-新型研发机构发展专项经费中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和 100 万元资金资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建设独立法人的市工程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市工程中心，可视同科研机构直接向省、市科技部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并优先支持市工程中心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原《云浮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暂行办法》（云科字〔2000〕07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立项批准组建的市工程中心，按原办法要求进行考评验收，验收通过后，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1 月任命：

张春海　　市规划编制委员会副主任，兼任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规划师

陈永慧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总工程师

市政府 1 月免去：

黄婉红　　市经济发展研究室主任职务

张春海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陈永慧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规划师职务

潘秀华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大燕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瑜俏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羊春燕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徐　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 2 月任命：

吴宝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袁晓文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彭艺年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戴广扬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严浩宗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吴荣海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局局长（副处职）

梁玉莉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黄克华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伟强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陈壮斌　　市高级技工学校校长

黎　伟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莫灿辉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唐建生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刘永星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谢锦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市政府 2 月免去：

梁绍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赖鉴铭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许家荣　　市技工学校校长职务

谢锦东　　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职务